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中国通信学会  
文件

中机联展〔2020〕1号

关于邀请参加  
“2020中国5G产业博览会”的函

各有关单位：

当前，中国5G发展已经进入冲刺阶段。作为一项跨时代的移动通信技术，5G将构筑起万物互联的基础设施，赋予经济增长新动能，支撑智慧社会新发展。为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联合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通信学会于2020年5月13-15日，在上海国家会展中心举办“中国5G产业博览会”，同期举办“CIROS2020第9届中国国际机器人展览会”和“iFes2020中国智能工厂及解决方案展览会”。

本届博览会将围绕信息通信行业全产业链，相互促进、搭建共享共赢平台，打造具有国际性影响力的5G产业领域知名会展品牌，期间将会举办多场国际峰会及专业技术论坛。

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会名称

2020中国5G产业博览会

##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CMIF）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中国通信学会

承办单位：上海中机联展览有限公司

## 三、展会时间与地点

（一）展会时间：2020年5月13-15日

（二）展会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 四、参展产品范围

5G 行业应用展区：5G 运营商、5G 工业互联网技术、5G 车联网、5G 无人驾驶、5G 创新教育、5G 无人机直播、5G 智慧城市、5G 智慧政务、5G 智慧农业、5G 交通物流、5G 节能环保、5G 智慧金融等；

5G 产业区域合作展区：全国各省、市、区相关政府机构、5G 产业园区、5G 设备生产基地、以及 5G 领域知名企业等；

5G 设备与材料展区：5G 芯片、射频、光器件、传感器、高速连接器、5G 工程技术装备、光通信设备、移动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设备、量子通信设备、测试设备与服务等。

我们诚邀各有关单位及产业链的企业参展“2020 中国 5G 产业博览会”，共享商机、共促发展。请有意向参展、参观的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前将参展申请表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单晓、王雯雯、王荔莎

电话：15201649945、18601057190、18611129433

邮箱：Zhanlan@cmif.org.cn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陈颜芹

电话：010-56081117、18601109311

邮箱：chenyanqin@ccace.org.cn

中国通信学会 孙莹、史卓琦

电话：18810285291、13810414243

邮箱：szq@zfcyy.com.cn

上海中机联展览有限公司 高玉晓

电话：021-61911303 转 8018、13120734130

邮箱：Jane.gao@cmepo.com

附件：《参展申请表》



2020年1月2日

## 参展申请表 ( 代合同书 )

本单位决定参加 2020 年 5 月 13 日-15 日国家会展中心 ( 上海 ) 举办的 2020 中国 5G 产业博览会并保证支付各项参展费用 ; 不零售展品 ; 不展出侵权假冒产品 ; 服从大会统一安排。( 参展方以下简称乙方 )

单位中文名称 :	单位英文名称 :
地 址 :	网 址 :
邮政编码 :	联 系 人 :
电 话 :	手 机 :
传 真 :	职 务 :
电子邮箱 : ( 发送重要文件 )	展 品 :

一、乙方租用\_\_\_\_\_，展位号\_\_\_\_\_，价格\_\_\_\_\_元，优惠后价格\_\_\_\_\_元；

二、乙方确认申请参展，将全部展位费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万 / \_\_\_\_仟 / \_\_\_\_佰 / \_\_\_\_拾 / \_\_\_\_圆整，按要求汇入组委会指定收款账号。

三、展品内容 : ( 此项必填 ) : \_\_\_\_\_

四、公司性质 :

-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 国别 : \_\_\_\_\_ )  
 港澳台资企业  
 境外企业  境外政府展团  国内政府展团  境外企业在国内的办事处  代理国际品牌的内资企业

汇款户名 : 上海中机联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金汇路 463 弄 28 号 C 栋 202 室(201103)
开户行名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汇支行	电话 : (86-21)6191 1303 传 真 : (86-21)3332 1229
汇款帐号 : 97400154800000373	网址 : www.cmepo.com

主办单位签字：

参展单位签字：

盖章：

盖章：

填表日期：

填表日期：

**相关约定：**

- 1、本合同签定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将合同总额的 50%\_\_\_\_\_元汇至主办单位帐户作为参加上述展览会的首付款，尾款将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之前汇至主办单位帐户，作为参加展览会上述展会的最终确认逾期支付将收取 3%违约金。
- 2、展会有关运输、装卸、住宿、票务等事宜详见《展商手册》。
- 3、参展品必须如招展书所列且符合主题，展品不得超过承租范围以外，如违反上述规定，对于现场零售玩具箱包礼品等所有与展会无关展品，组委会有权没收并取消乙方参展资格，已缴费用恕不退还。
- 4、压力容器——乙方如带进馆，必须填写好表格报主办单位并提供详细资料交有关部门审核并获准后方可进馆。参展单位必须切实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放置在指定地点。如果因保管和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等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负。
- 5、未经主办方同意，参展商不得私自把承租面积部分或全部转让、转租任何第三方。如有转让，取消参展资格，已缴费用恕不退还。
- 6、在参展商未按合同规定日期内付清展位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以实际需要调整安排，参展商必须予以配合。
- 7、乙方保证遵守《展商手册》有关展示时间的规范，不得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 17:00 前撤展。
- 8、展示期间，因天灾人灾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参展商权益损失，已缴费用恕不退还。
- 9、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等有效。合同复印件有效。